

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4_BB_A3_E7_90_86_E4_BA_BA_E4_c80_207449.htm 期成绩 A为一机械厂的采购员，经常在全国各地出差。Y是其邻居，平时以采撷山药为生。1988年10月，Y在山中挖到一名贵草药，正好A要到上海出差，于是Y就委托A将草药带去卖掉，据说上海这种草药的价钱较高。A却将草药带到邻村的一朋友家中。朋友的父亲B是一名老中医，他看了之后请A将草药卖于他，并表示愿给A 200元的好处费。结果A以低于上海市场将近500元的价格把草药卖给了B。双方还约定，如果事后Y来此处打听这种草药的市场价格，B就说此草药现在已经大跌价，在上海也不值钱了。不想此事被正要来B家来看病的Y的一个远房亲戚听见，不久就告诉了Y。Y遂要求A和B赔偿自己的损失。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[问题]1．A的代理行为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行为? 2．Y是否有权要求A和B两人赔偿?为什么? 答：1．A的行为是一种与第三人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。Y委托A将草药带到上海去卖，而A却将草药卖于B，这本身就违背了被代理人的意思；而且A还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让草药，更是直接损害了Y的利益；A在出让草药的过程中，私下收受了B给予的好处费，将草药以低价卖给B，并相约共同欺骗Y，这就是相互串通，共同损害被代理人Y的利益。2．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66条第3款规定：“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，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。”因此，本案中A与第三人B应对Y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